

23-5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編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	1- 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2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1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18-1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2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2-23
6. 人事費彙計表 .....	2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26-2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2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0-3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32-3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3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36-37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38-39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0-41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2-47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8-63



# 預算總說明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之擬訂、規劃及執行：

- 1.金融檢查制度之建立。
- 2.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之檢查。
- 3.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
- 4.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報告及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處理。
- 5.檢查報告之追蹤、考核。
- 6.金融檢查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七組五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檢查制度組：掌理金融檢查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研擬與規劃、金融機構申報報表之稽核分析等事項。

金控公司組：掌理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子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

本國銀行組：掌理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子行）之檢查相關事項。

地方金融組：掌理信用合作社、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中華郵政、財金資訊公司、聯徵中心、聯卡公司、悠遊卡公司等機構之檢查相關事項及本局電腦稽核之執行。

證券票券組：掌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金融公司、期貨業、票券金融公司之檢查相關事項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處。

保險外銀組：掌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及郵政機構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檢查相關事項。

受託檢查組：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及其電腦共用中心之檢查相關事項。

資 訊 室：掌理金融檢查業務電腦稽核與相關作業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等事宜。

秘 書 室：掌理機要、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公關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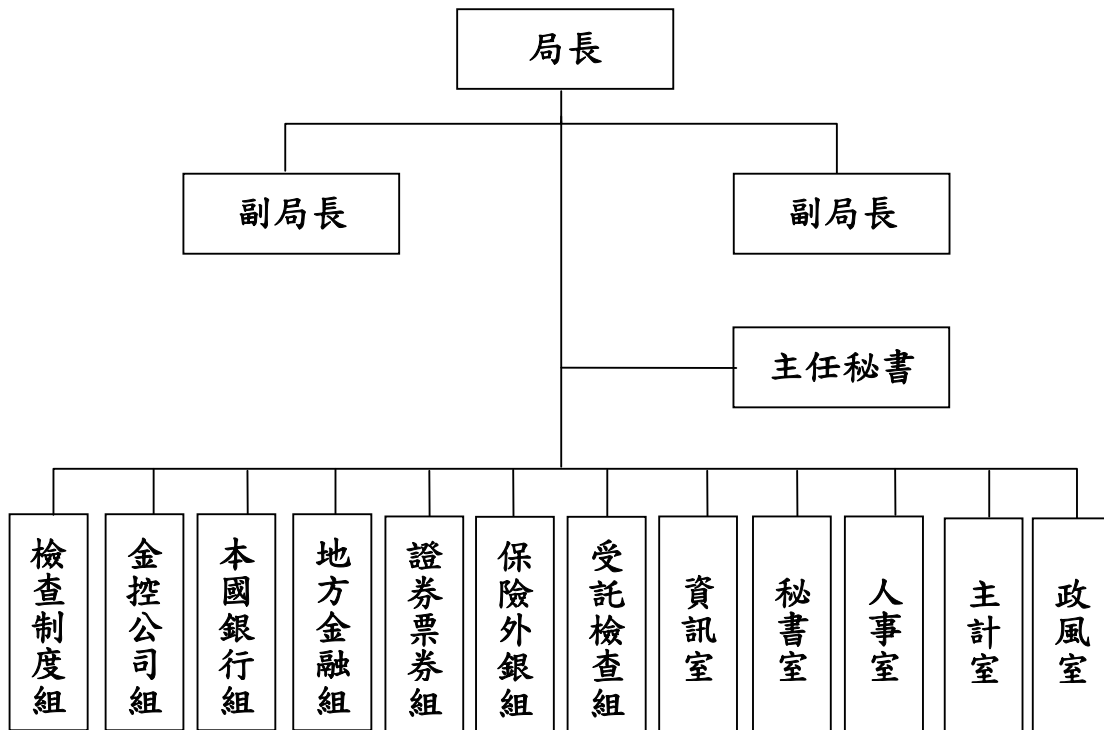
人 事 室：掌理人事事項。

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 風 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 335 人，109 年度配置職員 279 人、工友 11 人、技工 5 人、駕駛 1 人，合計 296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分		員額數				
		職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合 計
預 算 員 額	108 年度	279	11	5	1	296
	109 年度	279	11	5	1	296
	增減員額	0	0	0	0	0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維持金融穩定，配合本會金融監理需要，積極推動各項檢查工作，以期國內金融市場得以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業務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 發展金融科技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方式，提升監理法報系統效能。

#### 2. 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1)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2)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 (3)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甲.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

乙. 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4)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5)精進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以使檢查評等更能確實反映本國銀行之營運概況。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	金融機構檢查	一	提升金融檢查效能，並配合金融市場情勢，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 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 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 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	一、107 年度完成 17 項專案金融檢查，藉由專案檢查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之橫向檢視結果加以彙整分析，對於具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除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業者改善外，並研提建議事項，提供本會各業務局著手研議相關監理改進措施，俾從制度面引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內部管理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導正金融市場秩序。</p> <p>二、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453 家次。</p> <p>三、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 1,229 件。</p> <p>四、實際辦理 11 場相關聯繫會議。</p> <p>五、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六、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107 年度新增「網路安全」1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3 個主題 32 單元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七、薦送同仁與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San Francisco,FRBSF)進行聯合金檢，相互交流檢查經驗，並作為調整我國檢查作業之參考。</p> <p>八、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311 人次，另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NAIC)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p>九、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26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442 人次。</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金融機構檢查	<p>一、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專案檢查。</p> <p>二、實施差異化檢</p>	<p>一、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之違失事項提出相關檢查意見，有效協助本會瞭解、掌握金融機構之經營動態及導正業者之違失。</p> <p>二、108 年 6 月止已完成金融業務檢查達 217 家次。</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查機制，有效運用檢查資源，辦理檢查工作。</p> <p>三、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p> <p>四、賡續加強溝通聯繫機制，舉辦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p> <p>五、公開揭露檢查資訊。</p> <p>六、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p>	<p>三、108年6月底止實際督促金融機構檢查意見改善發文達809件。</p> <p>四、108年6月底止實際辦理2場相關聯繫會議。</p> <p>五、將金融檢查手冊、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上網公布，並定期審視更新。</p> <p>六、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教材內容，將檢查重點、主要檢查缺失及檢查案例分享，編撰成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局網站供金融業者及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p> <p>七、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71人次。</p> <p>八、薦送同仁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課程以及出席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舉辦之第12屆風險管理研討會，增進國際監理視野。</p> <p>九、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15場次，總參訓人數為1,386人次。</p>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5	15	77	0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	-	
	205		0466400000 檢查局	-	-	1	-	
		1	046640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664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5	75	0	
	222		0766400000 檢查局	15	15	75	0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1	11	13	0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11	11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4	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	-	
	222		1266400000 檢查局	-	-	1	-	
		1	1266400200 雜項收入	-	-	1	-	
		1	12664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3							
	5			449,969	445,542	4,427	
				449,969	445,542	4,427	
		1		427,270	421,540	5,730	1. 本年度預算數427,270千元，包括人事費384,849千元，業務費31,392千元，設備及投資10,999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4,8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96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2,4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經費3,767千元。
		2		22,268	23,306	-1,038	本年度預算數22,268千元，係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等1,732千元，增列國內旅費及一般事務費等694千元，計淨減1,038千元。
		3		431	696	-26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	
	222			0766400000 檢查局	11	
		1		0766400100 財產孳息	11	
			1	0766400103 租金收入	11	出租本局座落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部分空間，按管理權利範圍持分比例收取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222			0766400000 檢查局	4	
		2		07664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出售廢舊物品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270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  
理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4,849	人事室,秘書室	按職員27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6人，計編列人事費384,849千元(含退休離職儲金22,455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23,567千元)。
1000 人事費	384,8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6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1030 獎金	65,409		
1035 其他給與	5,11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455		
1055 保險	23,5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421	人事室,秘書室,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31,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274		
2006 水電費	5,774		
2018 資訊服務費	9,054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2051 物品	7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2093 特別費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年共需840公升，每公升29元計列。</p> <p>&lt;2&gt;液化石油氣17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升，全年共需972公升，每公升17.1元計列。</p> <p>(10)文康活動費592千元：按職員279人、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1人，合共29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592千元。</p> <p>(11)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220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1,050千元、保全費3,570千元及管理費8,845千元。</p> <p>(13)辦公場所環境佈置及綠化等經費204千元。</p> <p>(14)辦公房屋及消防安全等所需保養維修經費193千元。</p> <p>(1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69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車輛養護費34千元：按公務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135千元：按職員279人，每人每年484元計列。</p> <p>(16)冷氣空調、監視系統及飲水機等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9千元。</p> <p>(17)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999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4,627千元：係汰購檢查用筆記型電腦、網路設備及增購記憶體等所需費用。</p> <p>(2)軟體設備費5,033千元：係建置底稿歸檔系統及辦理作業系統軟體授權等所需費用。</p> <p>(3)系統開發費1,200千元：係辦理申報系統增修API排程自動申報之功能及資料移轉等所需費用。</p> <p>(4)雜項設備費139千元：係汰購膠管機、飲水機及碎紙機等所需費用。</p> <p>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27,2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預算金額	22,26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以瞭解金融機構之財務與業務，及其缺失改善情形。

預期成果：

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金融機構檢查	22,268	各組室	本計畫係辦理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之檢查、缺失改善情形追蹤及所報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暨金檢法規之制定修訂等，計列經費22,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金融檢查人員專業訓練及派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334千元。 2. 派赴國外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訓練費用231千元。 3. 網際網路數據線路使用費416千元。 4. 郵寄公文、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等費用99千元，業務聯繫電話費等84千元。 5. 影印機設備等租金421千元。 6. 辦理金融檢查專業訓練課程所需講師鐘點費349千元。 7. 購置金融檢查業務所需消耗性物品、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等經費300千元。 8.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之9名工讀生經費3,341千元。 9.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所需之國內旅費11,86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656千元及國外旅費3,160千元，合共16,679千元。 10.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4千元。
2000 業務費	22,268		
2003 教育訓練費	565		
2009 通訊費	5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9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341		
2072 國內旅費	11,8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656		
2078 國外旅費	3,160		
2084 短程車資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31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31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31		
6005 第一預備金	4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27,270	22,268	431	449,969
1000 人事費	384,849	-	-	384,8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672	-	-	249,67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	-	6,696
1030 獎金	65,409	-	-	65,409
1035 其他給與	5,110	-	-	5,110
1040 加班值班費	11,940	-	-	11,94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2,455	-	-	22,455
1055 保險	23,567	-	-	23,567
2000 業務費	31,392	22,268	-	53,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274	565	-	839
2006 水電費	5,774	-	-	5,774
2009 通訊費	-	599	-	599
2018 資訊服務費	9,054	-	-	9,05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21	-	42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15
2027 保險費	122	-	-	1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349	-	479
2051 物品	753	300	-	1,053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81	3,341	-	17,82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3	-	-	19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9	-	-	16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	-	-	269
2072 國內旅費	-	11,863	-	11,86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656	-	1,656
2078 國外旅費	-	3,160	-	3,160
2084 短程車資	-	14	-	14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99	-	-	10,9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860	-	-	10,8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	-	-	13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4066400600 金融機構檢查	40664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0	-	-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431		43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31		431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5			檢查局	384,849	53,660	30	-
				財務支出	384,849	53,660	30	-
		1		一般行政	384,849	31,392	30	-
		2		金融機構檢查	-	22,268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31	438,970	-	10,999	-	-	10,999	449,969
431	438,970	-	10,999	-	-	10,999	449,969
-	416,271	-	10,999	-	-	10,999	427,270
-	22,268	-	-	-	-	-	22,268
431	431	-	-	-	-	-	431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3	5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066400000 檢查局	-	-	-	-
				4066400000 財務支出	-	-	-	-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	-	-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0,860	139	-	-	-	-	10,999	
-	10,860	139	-	-	-	-	10,999	
-	10,860	139	-	-	-	-	10,999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9,6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96	
六、獎金	65,409	
七、其他給與	5,110	
八、加班值班費	11,9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455	
十一、保險	23,5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4,849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3			006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5		006640000 檢查局	279	279	-	-	-	-	-	-	11	11	5	5	1	1
		1	4066400100 一般行政	279	279	-	-	-	-	-	-	11	11	5	5	1	1

委員會檢查局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6	296	372,909	372,281	628	
-	-	-	-	-	-	296	296	372,909	372,281	628	爲應業務需要，編列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收發及一般庶務工作委外編列工讀生9名經費3,341千元。</li> <li>2. 辦理大樓清潔勞務委外編列3名經費1,050千元。</li> <li>3. 辦理大樓保全勤務委外編列8名經費3,57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三樓層比例分攤經費）</li> </ol>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3.10	1,800	840 972	29.00 17.10	24 17	34	47	AGN-9850。 係油氣雙燃料 車。
	合計				1,812		41	34	47	

預算員額： 職員 279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6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13,485.74	479,823	193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3,485.74	479,823	193		-	-



# 委員會檢查局

##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3,485.74	-	-	1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85.74	-	-	193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40664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委員會檢查局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6	341	3,391	6	416	4,2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5	291	3,160	5	366	4,017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31	1	50	231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9.03-109.11	19	4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澳洲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9.03-109.11	20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美國	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9.07-109.10	20	4
04 台美聯合金融檢查93	美國	美國金融機構	藉由參與檢查瞭解美國聯準會之檢查作業流程與查核重點，除可強化與國際間之金融合作關係，並就其實地檢查過程與本國不同之處，供我國檢查制度改進建議之參據。	109.03-109.11	11	2
05 檢查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93	亞洲地區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藉以瞭解該機構之經營績效與經營風險。	109.01-109.12	11	3

委員會檢查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80	652	54	786	金融機構檢查	無	
200	617	56	873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60	703	66	929	金融機構檢查	無	
105	193	17	315	金融機構檢查	無	
60	170	27	257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93	美國	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並至州保險監理部門實務訓練，增進與各國監理官之實務與經驗交流，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拓展國際視野。	109.10-109.12	50	1



委員會檢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4	77	-		231	金融機構檢查		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檢查證券公司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證券公司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證券公司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證券公司之監理。	109.07 - 109.08	13	3
02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香港	本國銀行 香港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香港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09.03 - 109.11	19	4
03 檢查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93	大陸	本國銀行 大陸地區 分支機構	檢查本國銀行大陸地區分支機構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確實掌握有效管理資訊，俾利加強本國銀行之監理。	109.03 - 109.11	16	4

委員會檢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50	22	402	金融機構檢查	無	
44	722	54	820	金融機構檢查	無	
51	336	47	434	金融機構檢查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85,448	53,49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85,099	31,573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49	21,919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0	-	-	438,970
-	30	-	-	416,702
-	-	-	-	22,268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委員會檢查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33	4,766	-	10,999		449,969
6,233	4,766	-	10,999		427,701
-	-	-	-		22,2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b>單位預算</b></p>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減列政令宣導費5%。</li> <li>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li> <li>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li> <li>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前述1至5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前述7至8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前述1至8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政令宣導費：統刪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li> </ol>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8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謹遵照決議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	本局無轄管財團法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謹遵照決議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一)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檢查局</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8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3,928萬2千元。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並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15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報告，嗣經立法院108年5月15日台立法院議字第1080701926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二)	<p>據監察院107年9月5日調查報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監理人員之訓練，除持續強化現有人員專業訓練，並研議爭取員額編制及預算，增加晉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以充實資訊專業查核人力外，針對目前較可能運用在金融實務上之科技發展，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服務及大數據等，亦已安排教育訓練並鼓勵監理人員參與相關課程。鑑於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允宜持續加強資訊專業訓練，優化監理人員資訊能力。</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具資訊專業人員比率偏低，鑑於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且金融機構資安防護亦越具重要性，應宜持續提升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p>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8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0806060600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三)	為發展金融科技，政府將其納入「數位經濟躍升行動計畫」，並研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及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力求多元化發展我國產業經濟。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	業依決議於108年4月8日以金管檢地字第10806060601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p> <p>金融科技發展衍生業者服務型態多樣化變革，檢查作業面臨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允宜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時俱進，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俾因應數位發展趨勢。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3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執行之內容。</p>	
(四)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之業務龐雜，又涉及許多專有名詞，常常使人有聽沒有懂。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應盡力以深入淺出的白話文來說明，如：中央銀行彭前總裁被問到怎麼看美中貿易戰的時候，他回答：兩隻大象打架，小心不要被踩到，這個比喻就很清楚，又有畫面，又能讓國人快速了解美中貿易戰的概念。</p> <p>為推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白話文運動，爰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針對民眾宣導時，以淺顯易懂等方式加強辦理。</p>	<p>本局於研提金檢學堂、個人資料保護專區項下之「個資保護事項主要檢查缺失」等內容或定期檢視更新時，將以淺顯易懂方式表達；另面對重大議題及新聞時，如本局網站之新聞稿及即時新聞澄清等，亦將以深入淺出之白話文來說明。</p>
(五)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8 年度預算案「金融機構檢查」計畫編列 2,414 萬 9 千元，係辦理金控公司、本國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之檢查，以瞭解其財務、業務及缺失改善情形。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人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依立法院預算中</p>	<p>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0806060602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心評估報告指出，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且具資訊專長人員比率仍屬偏低，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通盤審視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積極優化檢查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俾利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	
(六)	在追求金融創新的同時當下，監理機關需要更穩定，不能有任何失誤，失誤所帶來的金融秩序危害，會產生一連串消費爭議、同時使民眾對金融業服務信賴瓦解，因此金融秩序創新跟金融穩定需取得平衡。而金融科技的發展衍生各種服務型態變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應與時俱進並持續強化檢查作業，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盤檢討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以因應數位發展趨勢。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0806060603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七)	金融科技對金融業者是一大挑戰，監理科技對金融監理也是一項新的議題，在金融科技不斷創新下，會挑戰過去的監理模式，甚至金融檢查的方式也將不同。有鑑於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出「強化金融科技監理之監理科技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80600064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八)	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而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為金融監理面臨之重大挑戰，而此有賴監理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之提升與優化。然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提供資料，該局檢查人員 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之資訊類科系、非資訊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曾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等人數分別為 18 人、19 人、18 人、18 人及 20 人，分別占各該年底檢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檢地字第 10806060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查人數之 7.23%、7.66%、7.23%、7.38% 及 8.23% (詳附表 1)，未達 10%，比率偏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強化資訊專業訓練及優化監理人員資訊能力進行規劃與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p> <p>(附表 1) 103 年底至 107 年 7 月底檢查人員具資訊專長情形 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點</th> <th>檢查人員數 A</th> <th>資訊類科系</th> <th>非資訊類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th> <th>不具前兩者資格，但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th> <th>合計 B</th> <th>占比 A/B</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3 年底</td> <td>249</td> <td>16</td> <td>1</td> <td>1</td> <td>18</td> <td>7.23</td> </tr> <tr> <td>104 年底</td> <td>248</td> <td>17</td> <td>1</td> <td>1</td> <td>19</td> <td>7.66</td> </tr> <tr> <td>105 年底</td> <td>249</td> <td>17</td> <td>0</td> <td>1</td> <td>18</td> <td>7.23</td> </tr> <tr> <td>106 年底</td> <td>244</td> <td>17</td> <td>0</td> <td>1</td> <td>18</td> <td>7.38</td> </tr> <tr> <td>107 年 7 月底</td> <td>243</td> <td>19</td> <td>0</td> <td>1</td> <td>20</td> <td>8.23</td> </tr> </tbody> </table> <p>※註：1.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時點	檢查人員數 A	資訊類科系	非資訊類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	不具前兩者資格，但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	合計 B	占比 A/B	103 年底	249	16	1	1	18	7.23	104 年底	248	17	1	1	19	7.66	105 年底	249	17	0	1	18	7.23	106 年底	244	17	0	1	18	7.38	107 年 7 月底	243	19	0	1	20	8.23		
時點	檢查人員數 A	資訊類科系	非資訊類科系，但曾應考公務人員資訊類科及格	不具前兩者資格，但參加資訊(金融科技)訓練及格或取得證照	合計 B	占比 A/B																																							
103 年底	249	16	1	1	18	7.23																																							
104 年底	248	17	1	1	19	7.66																																							
105 年底	249	17	0	1	18	7.23																																							
106 年底	244	17	0	1	18	7.38																																							
107 年 7 月底	243	19	0	1	20	8.23																																							
(九)	<p>有鑑於近年來金融科技發展迅速，金融環境不斷衍生不同服務型態(例如純網銀、區塊鏈技術、理財機器人、網路投資平台……等等)，導致金融檢查與稽核所面臨的挑戰與日俱增，因此，為因應金融數位發展趨勢，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應持續積極自身優化檢查能力，並提升金融監理檢查人員資訊專業能力之訓練，以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資安防護監理需求外，並應即通盤檢討現有資訊技術及人員專業因應程度與檢查作業是否得以因應金融科技之金融監理變革。</p>	<p>一、本局於 105 年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就金融業務數位化後，各項服務作業流程及相關控制點之變化，檢查時應關注事項等，透過案例分享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p> <p>二、精進檢查作業電子化，包括：分階段導入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排程申報監理報表、建置檢查放表功能及行動辦公室等。</p> <p>三、增加晉用電腦稽核人員及金融科技資安人才，並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保險安定基金，指派具資訊專長背景之人員，支援辦理對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查核工作。</p> <p>四、持續就新興科技發展議題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另自 108 年度起，新增資訊安全專班，依不同資訊安全議題及檢查需求，規劃課程主題。此外，亦</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定期派員至國內外專業訓練機構參與相關課程研討，並與國外監理機關共同進行資訊業務聯合檢查，以利檢查人員掌握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與查核技能。																																								
(十)	<p>金融科技為我國金融業重點政策之一，然金融科技發展衍生不同服務型態，如區塊鏈技術將改變未來帳務處理模式，機器理財顧問亦將使金融服務流程由人員專業服務，演變為大量數據經由機器演算後提供理財建議，技術層級大為提升，金融環境有所變遷，檢查作業面臨挑戰。檢查作業科技應用方面，經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表示，係利用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協助辦理檢查作業，強化場外監理機制，惟核其系統明細，多屬一般性資訊支援性質，尚無先進監理技術系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資訊技術開發及維護系統進行通盤審視檢討，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p> <p>(附表 1)100 年度至 108 年度運用科技辦理檢查作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資訊系統開發經費</th> <th>資訊系統維護經費</th> <th>資訊系統開發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2,806</td> <td>6,800</td> <td>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新增處理金控集團及其成員運作概況監理分析及評等功能)、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金融機構資料主檔</td> </tr> <tr> <td>101</td> <td>-</td> <td>6,441</td> <td>-</td> </tr> <tr> <td>102</td> <td>2,060</td> <td>6,435</td> <td>檢查報告處理系統</td> </tr> <tr> <td>103</td> <td>3,945</td> <td>6,575</td> <td>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申報窗口系統支援 IPV6、E 化金檢知識網系統平台支援 IPV6、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增修數值項目維護、指標設定、模型設定、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指標等項目)、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td> </tr> <tr> <td>104</td> <td>783</td> <td>6,632</td> <td>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功能擴充</td> </tr> <tr> <td>105</td> <td>-</td> <td>7,199</td> <td>-</td> </tr> <tr> <td>106</td> <td>1,290</td> <td>7,878</td> <td>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平台架構改版、圖形化顯示工具更換、新增需求功能等擴充)</td> </tr> <tr> <td>107</td> <td>-</td> <td>7,911</td> <td>-</td> </tr> <tr> <td>108</td> <td>3,450</td> <td>7,950</td> <td>擴充增加非財報申報系統及檢查報告處理系統</td> </tr> </tbody> </table> <p>※註：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為決算數，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為預算(案)數。</p>	年度	資訊系統開發經費	資訊系統維護經費	資訊系統開發項目	100	2,806	6,800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新增處理金控集團及其成員運作概況監理分析及評等功能)、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金融機構資料主檔	101	-	6,441	-	102	2,060	6,435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103	3,945	6,575	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申報窗口系統支援 IPV6、E 化金檢知識網系統平台支援 IPV6、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增修數值項目維護、指標設定、模型設定、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指標等項目)、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	104	783	6,632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功能擴充	105	-	7,199	-	106	1,290	7,878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平台架構改版、圖形化顯示工具更換、新增需求功能等擴充)	107	-	7,911	-	108	3,450	7,950	擴充增加非財報申報系統及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金管檢資字第 1080614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年度	資訊系統開發經費	資訊系統維護經費	資訊系統開發項目																																							
100	2,806	6,800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新增處理金控集團及其成員運作概況監理分析及評等功能)、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效能改善、金融機構資料主檔																																							
101	-	6,441	-																																							
102	2,060	6,435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103	3,945	6,575	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申報窗口系統支援 IPV6、E 化金檢知識網系統平台支援 IPV6、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增修數值項目維護、指標設定、模型設定、金融機構基本資料維護、指標等項目)、金融機構非財報類資料處理系統																																							
104	783	6,632	檢查報告處理系統功能擴充																																							
105	-	7,199	-																																							
106	1,290	7,878	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平台架構改版、圖形化顯示工具更換、新增需求功能等擴充)																																							
107	-	7,911	-																																							
108	3,450	7,950	擴充增加非財報申報系統及檢查報告處理系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104 至 107 年度(7 月底止)，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陸續遭泰國、美國、香港、巴拿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菲律賓等國家之金融監理機構處調降評等或核處罰款，處分金額甚至有達上億美金之案例，基於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檢查發現缺失並予以裁處案例接連發生，仰賴業者自律改善恐仍不足，國外分支機構之金融檢查仍有持續加強之必要，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金融檢查量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金融業國外分支機構檢查缺失遭當地主管機關裁處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所在地</th> <th>處 罰 情 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4</td> <td>泰 國</td> <td>罰款 調降綜合評等：1 家</td> </tr> <tr> <td>美 國</td> <td>調降綜合評等：2 家</td> </tr> <tr> <td>香 港</td> <td>調降綜合評等：1 家</td> </tr> <tr> <td rowspan="4">105</td> <td>巴拿馬</td> <td>美金 125 萬元：1 家 -</td> </tr> <tr> <td>香 港</td> <td>- 調降綜合評等：2 家</td> </tr> <tr> <td>美 國</td> <td>美金 1.8 億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4 家</td> </tr> <tr> <td>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50 萬元：1 家 -</td> </tr> <tr> <td rowspan="5">106</td> <td>新加坡</td> <td>-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 家</td> </tr> <tr> <td>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1 萬元：1 家 人民幣 2.8 萬元：1 家 人民幣 5 千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5 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 家</td> </tr> <tr> <td>菲 律 賓</td> <td>- 調降綜合評等之項目：1 家</td> </tr> <tr> <td>泰 國</td> <td>- 調降綜合評等：1 家</td> </tr> <tr> <td>美 國</td> <td>- 調降綜合評等：2 家</td> </tr> <tr> <td rowspan="5">107 (7 月底止)</td> <td>香 港</td> <td>-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td> </tr> <tr> <td>美 國</td> <td>2 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 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 家</td> </tr> <tr> <td>菲 律 賓</td> <td>罰率 107.7 萬元：1 家 罰率 1.68 萬元：1 家 -</td> </tr> <tr> <td>中國大陸</td> <td>人民幣 22.5 萬元：1 家 人民幣 30 萬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1 家</td> </tr> <tr> <td>香 港</td> <td>港幣 200 萬元：1 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所在地	處 罰 情 形	104	泰 國	罰款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 國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 港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 家 -	香 港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美 國	美金 1.8 億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4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 家 -	106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 家 人民幣 2.8 萬元：1 家 人民幣 5 千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5 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 家	菲 律 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項目：1 家	泰 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 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107 (7 月底止)	香 港	-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美 國	2 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 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菲 律 賓	罰率 107.7 萬元：1 家 罰率 1.68 萬元：1 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 家 人民幣 30 萬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香 港	港幣 200 萬元：1 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業依決議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金管檢制字第 1080600066 號函，將書面報告提送立法院。
年度	所在地	處 罰 情 形																																									
104	泰 國	罰款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 國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香 港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105	巴拿馬	美金 125 萬元：1 家 -																																									
	香 港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美 國	美金 1.8 億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4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 萬元：1 家 -																																									
106	新加坡	- 檢查結果尚可，惟保留裁罰權利：1 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 萬元：1 家 人民幣 2.8 萬元：1 家 人民幣 5 千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5 家 暫停個人住房貸款業務 2 個月：1 家																																									
	菲 律 賓	- 調降綜合評等之項目：1 家																																									
	泰 國	-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美 國	- 調降綜合評等：2 家																																									
107 (7 月底止)	香 港	-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美 國	2 家分行合計遭處罰款 美金 2,900 萬元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菲 律 賓	罰率 107.7 萬元：1 家 罰率 1.68 萬元：1 家 -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2.5 萬元：1 家 人民幣 30 萬元：1 家 調降綜合評等：1 家																																									
	香 港	港幣 200 萬元：1 家 不排除採取進一步措施：1 家																																									
(一)	<p>省市地方政府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p>	本局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